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涉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 東 湖 年 大 會 诵 生	12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

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5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12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y Concord」 指 City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東黃先生全資及實

益擁有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Concord」 指 First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實益擁有60%,

其餘40%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授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且 待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

股份數目予以增加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

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

股份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黄先生」 指 黄少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

面值不超過於該授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6822)

執行董事:

黄少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黄宓芝女士 黄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

梁慧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 樓

敬 啟 者:

涉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ii)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授予發行授權所提呈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發行授權將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擴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包括讓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

透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予董事的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黃先生及黃宓芝女士均到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被等所深知及確信,根據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懇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黃少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獲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該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撥自資本。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或根據公司法撥自本公司資本。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 負債資產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該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 須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視乎股 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 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分別持有105,000,000股及4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及60%。First Concord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City Concord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合共持有5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的持股權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由於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的現有股權總額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察覺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 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 獲准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將彼/其所持任何 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1.520	0.780
二月	1.010	0.860
三月	0.960	0.80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30	0.840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黄少華先生(「黄先生」)

黄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創辦本集團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出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要職。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從事廚具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勁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參與科勁發展有限公司廚具產品的業務發展及產品工程。黃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積約3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黃先生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黃宓芝女士的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持有的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方有權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初始年度薪酬(包括收取自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薪金)約6.0百萬港元及按個人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提供本集團的物業(即香港山頂僑福道16及18號環翠園A座9樓A901室及停車位A4及A5號)作為黃先生及其家庭住宿之用。

(ii) 黄宓芝女士(「黄女士」)

黄女士,31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彼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積逾8年管理及營運廚具業務經驗。黃女士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的執行工作。黃女士過往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有關銷售、採購及關係管理的職位。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黃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繼女。

黄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方有權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收取初始年度薪酬(包括收取自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薪金)約450,000港元及按個人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黄先生及黄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黃先生及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茲通告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宓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券及證券);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 之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券及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整體或部份股息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 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該等股份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加入於有關期間給予董事任何其他 授權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 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 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 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所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干諾道西3號 P.O. Box 2681 億利商業大廈

Grand Cayman KY1-1111 12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表其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 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作為股東(如屬法團)的相同權力,亦有權行使其作為該股東的受 委代表(作為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 為法團,則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已經公證人簽署 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就任何股份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宓芝女士及黃英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及梁慧玲女士。